

調查意見：

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經函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說明並提供相關案卷資料，案經該署分別以 98 年 9 月 7 日嘉檢光地 97 聲他 217 字第 22023 號、98 年 10 月 26 日嘉檢光實 98 調 11 字第 026944 號函復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乙案，檢察官經訊問陳訴人後，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形，經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嗣經該院訊問陳訴人並審核相關卷證後，認確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羈押，為法院審判權之合法行使，尚難謂有違背法令之處：

（一）按有關羈押之要件，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

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 (二)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乙案，陳訴人指陳該署在無確切證據及充分理由下，強行羈押其 113 日乙節。經查，本件陳訴人因涉犯詐欺及偽造文書罪案件，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且所犯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形，而聲請法院准予羈押。案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訊問陳訴人後，認陳訴人犯罪嫌疑重大，而於偵查及該院訊問中，就處方箋及病歷如何加蓋醫師印章等各節之供述矛盾不一，亦與證人所述不符，且尚有醫院人員及病患尚待傳喚到庭釐清案情，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又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領健保醫療費用，期間長達數年，目前查得以上述方式運作之病患即近 20 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行之虞，而以 97 年 1 月 30 日 97 年度聲羈字第 24 號裁定羈押二月。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

分院認原裁定並無不當，而以 97 年 2 月 25 日 97 年度抗字第 53 號裁定駁回抗告。

(三)嗣後，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認本案尚有多名涉案醫護人員仍未訊問完畢，且被告資金關係尚待清查，有延長羈押之必要，而於 97 年 3 月 21 日聲請延長羈押。案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訊問被告後，認本案案情繁雜，檢察官偵查程序尚未完結，仍有多名共犯、證人及相關事證待檢察官釐清，且華濟醫院現持續營業中，並有諸多保險及財務問題糾葛，若將被告交保或釋放，不無被告利用職權接續犯行已為掩飾之虞，本件羈押原因仍屬存在，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並防止被告再犯，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性，而以 97 年 3 月 24 日 97 年度偵聲字第 50 號裁定自 97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認原裁定並無不當，而以 97 年 4 月 17 日 97 年度抗字第 132 號裁定駁回抗告。嗣於 97 年 5 月 21 日，嘉義地檢署認本案業已傳訊相關涉案人員及醫護人員，並已初步釐清被告涉案經過及醫院運作情形，而被告亦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如命具保亦足可確保追訴、審判之進行，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准許被告以 4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

(四)綜上所述，本案陳訴人被羈押 113 日，係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經訊問陳訴人後，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形，經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嗣經該院訊問陳訴人並審核相關卷證後，認確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羈押，為法院審判權之合法行使，尚難謂有違背法令之處

二、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案

件，相關偵查作為持續密集進行，其案件辦理之進行情形，尚難認有不當之處：

- (一)按有關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之期限及其督導考核，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偵查案件，需經調查而終結者，應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訊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但因拘提、通緝、鑑定、囑託訊問、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或其他必要情形而不能即時指定期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儘速指定之（第1項）。經偵訊或為其他調查後不能終結者，應當庭指定期日或於書記官將筆錄整理完畢送請核閱後儘速再指定期日或接續為其他調查行為（第2項）。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三十四點第二項所列正當事由逾三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第3項）。」第33點第1項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
- (二)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乙案，陳訴人指陳相關偵查作為有延宕情形乙節，案經嘉義地檢署以98年10月26日嘉檢光實98調11字第026944號函檢附該案辦案進行簿登載之辦案進行情形，查復說明該署97年度偵字第938號被告李明憲等人詐欺等案件，業於98年8月6日提起公訴，其偵查期間承辦檢察官均密集進行並無延宕。經查，該案涉案被告及相關人證為數甚多，而檢視其辦案進行簿登載之辦案進行情形，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接續進行函查、開庭、提訊等相關偵查作為，其偵查作為確持續密集進行，亦無違背檢察機關

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3點第1項規定之情形，其案件辦理之進行情形，尚難認有不當之處。

(三)綜上，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案件，相關偵查作為持續密集進行，其案件辦理之進行情形，尚難認有不當之處。

三、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案件，尚難認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一)按「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所謂偵查終結，依司法院32年8月3日院字第2550號解釋：「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以就所偵查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其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之製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

(二)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乙案，陳訴人雖指陳：其於98年8月18日始接獲起訴書正本，惟本案於同年8月13日即經報章媒體公開報導起訴之內容，承辦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等語。惟查，依嘉義地檢署98年10月26日嘉檢光實98調11字第026944號函，本案係經該署於同年8月6日提起公訴偵查終結，並於8月11日由書記官接受原本及製作正本，依司法院32年8月3日院字第2550號解釋意旨

，該偵查案件之偵查程序，已因檢察官於同年 8 月 6 日所為之起訴處分而偵查終結。因此，有關同年 8 月 13 日報章媒體公開報導本案之起訴內容時，本案之偵查程序既已偵查終結，即難謂本案承辦檢察官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有關偵查中不得公開揭露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有關嘉義地檢署偵辦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罪案件，尚難認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規定。